

福建省财政厅 政府债券 发行事项通知书

闽财债券〔2021〕10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1 年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五期）——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0—2022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福建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号）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1 年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五期）——2021 年福建

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安排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5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702亿元。其中，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为7.702亿元，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1年9月16日上午9:30—10:10首场招标；首场发行结束后15分钟为柜台债发行时间；9月24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本期债券按每年付息，每年9月24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6年9月24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福建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率。本期债券首场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柜台发行分销费用按照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的4%支付分销费用。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12.702亿元。首场发行招标量为7.702亿元，采用单一

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 5 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二）债权托管。柜台债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参与机构。2020—2022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首场发行投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商业银行柜台业务承办银行（以下简称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以上 8 家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有资格参与柜台发行投标，中标数量为该银行向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的柜台发行额。

（四）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4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五）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分别为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量的 15%，其他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限额为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量的 1%；单个承销团成员投标额上限无比例限制。单一标位

最低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限额为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量的 35%。

(六) 招标系统。福建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 9 月 24 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本期债券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 9 月 17 日、9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在福建省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包销。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含 9 月 24 日）15:00 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福建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时间以福建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福建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

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 2021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福建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福建省财政厅

账号:130000000002271002

开户行: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011391000011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福建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闽财债管〔2018〕21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闽财债管〔2018〕20号)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2020—2022 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4. 国家开发银行
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4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标*的承销团成员为本期债券商业银行柜台业务承办银行。